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编制《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全文可在“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检验检测中心联系（地址：兖州区迎春路北首农高园大楼 8 楼，邮编：272100，电话：0537-3507806，邮箱：yzqjyjcz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检验检测中心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牢记职责和使命，加强政策解读，突出公开重点，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实效，平稳、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 年度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 条，通过“兖州检验检测”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1 条。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情况

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本着客观、公正、及时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具体部署，对中心需公开的检验检测工作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广大群众查阅和了解，及时地把国家的相关政策、便民利民措施、行业发展方向、办事程序等通过这个平台向社会公开，把信息公开和为民服务、为企业服务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了我区食品、药品、农产品经济社会的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主动公开信息的来源：主要来源为中心正式发文文件及当年信息生成后按《条例》规定于二十个工作日内经保密审查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一是中心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命、工作职责和机构联系方式，包括政务公开专职机构和政务公开分管领导信息等；二是中心的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三是中心的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财政预决算信息等，并根据工作情况和年度更替及时补充和更新；四是中心对于检验检测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五是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心主要通过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区检验检测中心公开目录发布公开，其余公开信息主要发布在网站首页公示公告等专栏，还通过在办公场所的宣传栏张贴、在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便于群众浏览或办事需要。

4、补充说明：因中心为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技术支撑部门，没有政务公开重点分工任务，因此无重大项目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民生领域、公共监管、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方面的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2020 年，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管理。

中心认真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相关配套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和规范。及时组织本中心各科室信息公开人员对目录编制、保密审核、保密法知识等进行培训辅导，提高他们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保密意识，促进了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中心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中心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的部署要求，一是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原有主动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信息。二是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多汇报、多请教，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继续拓宽优化政务公开渠道，加强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载体建设，运用融媒体方式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